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所提交意見書的撮要 —
與《廣播條例草案》事宜有關的意見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亞洲衛星
有限公司

發牌及規管事宜

- 收費及免費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兩者應予區分。如屬免費服務，則應無須申領牌照。
- 無須着重多媒體服務(包括互聯網)是否源自香港，更重要的是服務的市場對象，是否上傳有關服務這一點無關重要，而且會引起混淆。有關服務如以香港為市場，則應領牌。這將可吸引即使並非以香港為對象的國際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在香港上傳有關服務。此外，電視與網上電視的分界並不清晰，故建議設立一類範圍較廣的廣播牌照。
- 外國節目／服務供應商如透過本港現有持牌(有線網絡、直達用戶衛星服務或其他)平台傳送其收費服務，則應無須申領「電視服務牌照」。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歡迎有關建議，即當局應有酌情權，不把其認為並無在任何有關交易中共同行事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其相聯者包括在限制範圍內。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持牌機構的主要股東如沒有在另一家公司的董事局或管理層擔當支配角色，便不應被列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立法

- 法例必須強制規定有線網絡、衛星及其他傳送方式的營辦商可享有同等機會接達用戶。

保障競爭條文

- 政府必須作出正面干預，確保電訊及廣播業均可以提供一個有效的競爭環境。